

# 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 (已论证)

项目名称：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含浓缩液）  
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072-GXZ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编号: GLZC2026-G3-990072-GXZY)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6-G3-990072-GXZY

项目名称: 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 4489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489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运营服务期限为3年(如果采购金额提前使用完毕,则运营服务期限随即终止)。

本标项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联合体最多由2个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免费采购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4月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6 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2026年4月7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1\_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7.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北路 23 号

项目联系人：曾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361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 1 号恒大广场一期 10 栋 2301 室

项目联系人：阳工、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253528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072-GXZY。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 ）—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单价 82 元/立方米，每天处理渗滤液（含浓缩液）约 500 立方米，每年按 365 日计算，3 年约 4489.5 万元（以实际尾水达标排放量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b>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各投标人必须于第六章</b>

			<p>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中以单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5.2 投标报价</p> <p>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应的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8.2.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p>

			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9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10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20.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2026年4月7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1_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p>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21.1.1 开标时间：2026年4月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1.1.2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1_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p> <p><b>（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前往开标现场）。</b></p>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p> <p>是否远程抽取：是，副场抽取人数：2人。</p>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5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6	33	中标公告及 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3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p>
17	3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2</u>%（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b>账户名称：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桂林信义支行；银行账号：2103206209264000146</b>）。</p>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单位备案。</p>
20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采购”收费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b>【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单价 XX 元/立方米×每天处理渗滤液（含浓缩液）500 立方米×3 年（一年按 365 日计）的中标总金额为计费额，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采购”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p>
21	37	代理服务费的 缴纳账户	<p>账户名称：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6202700016</p>
22	38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p>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p>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072-GXZY。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响应且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 6. 投标费用

####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

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2.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2.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2.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535286；

通讯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1号恒大广场一期10栋2301室

10.6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

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时，第（1）、（4）-（7）项资格响应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升级改造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应急措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服务承诺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关于绝对不会因非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或者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而擅自停止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函（**必须提供**）；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至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中任一员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垃圾渗滤液（含浓缩液）全量化处理类似项目业绩的（以签订的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合同内容、签订时间等）（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4。

#####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水费、电费、药剂费、设施设备添置升级和更新、更换、维护维修费、膜及滤芯更换材料及工费、检测检验费、浓缩液处理费、排污费、利润、利息及税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应的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2.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20.1.2 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20.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0.2 投标文件解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1。

# 四、开标

## 21. 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2。

21.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2。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按要求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备份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2.2.7 开标会议结束。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3。

###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工作由专家评委组织，政府采购项目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系统公布评标工作纪律、投标人名单及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在评标工作纪律规则上签字确认、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

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审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7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26.8.1 异常低价招标（采购）审查的情形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6.8.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审查相关情

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在采购项目出现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等的认证意见并提出修改建议。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

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如有），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桂林信义支行；银行账号：2103206209264000146**）。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号）规定，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单位备案。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采购”收费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单价 XX 元/立方米×每天处理渗滤液（含浓缩液）500 立方米×3 年（一年按 365 日计）的中标总金额为计费额，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采购”以差额定率**

## 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6202700016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4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 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附件 2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本项目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响应且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

2、招标人：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项目地点：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4、项目规模：设计规模为渗滤液 600 立方米/日，浓缩液 200 立方米/日，最大处理能力不小于 1000 立方米/日，处理效率 $\geq 95\%$ （不得回排浓缩液等液体）。

5、批复的处理工艺：

渗滤液处理工艺为“生化+纳滤+反渗透”；浓缩液处理工艺为“高级氧化+MBR 膜”。（现有设备升级改造必须在原批复的处理工艺基础上进行，不得改变原批复的处理工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6、委托运营费最高限价：82 元/立方米（此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水费、电费、药剂费、设施设备添置升级和更新、更换、维护维修费、膜及滤芯更换材料及工费、检测检验费、浓缩液处理费、排污费、利润、利息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7、项目性质：委托运营服务（负责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焚烧厂垃圾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工作）。

8、运营期限：3 年（如果采购金额提前使用完毕，则运营服务期限随即终止）。

9、质量要求：确保渗滤液处理站出水水质平时达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四规定的浓度限值，浓缩液处理后亦达到以上排放要求。处理效率 $\geq 95\%$ （不得回排浓缩液等液体）。当出现无法间接排放等特殊情况下出水水质要达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二规定的浓度限值，浓缩液处理后亦达到以上排放要求。若国家出台新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10、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单价 82 元/立方米，每天处理渗滤液（含浓缩液）约 500 立方米，每年按 365 日计算，3 年约 4489.5 万元（以实际尾水达标排放量结算）。

###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需要改造的主要内容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供、配电系统更新：中标单位要自行评估现有整个渗滤液处理系统的供电系统、配电系统是否能够满足生产运行的需要，如果不能满足生产运行的需要，则中标方要自行更新改造供、配电系统。

2、生化系统新建、更新：

（1）新建生化反应池一座，池容不小于 1000m<sup>3</sup>，并配备相应的曝气混合设备，达到 35Nm<sup>3</sup>/min 的曝气能力；

（2）新建 4 套 MBBR 厌氧系统，每套容积各 100m<sup>3</sup>，内装改性聚氨酯生物膜载体，装填率不少于 20%。

（3）中标单位要自行评估现有的生化系统，使其达到设计处理能力（800 方米/日），最大处理能力

不小于 1000 立方米/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池（罐）体、射流曝气器、射流泵、搅拌器、配套的电气设备、仪表、控制等。

### 3、膜分离系统（800 吨计）改造、更新：

（1）新增 200m<sup>3</sup>/d 纳滤设备，与原来的 600m<sup>3</sup>/d 纳滤设备形成 800m<sup>3</sup>/d 的处理能力；

（2）新增 400m<sup>3</sup>/d 反渗透设备，与原来的 400m<sup>3</sup>/d 反渗透形成 800m<sup>3</sup>/d 的处理能力；

（3）中标单位要自行评估现场原有的膜分离系统的使用现状，确定是否需要自行更新改造、维修等措施，以确保使其达到设计处理能力。

### 4、维修原有的自控系统、仪表：使其满足系统的自动化需要。

新建、更新要求：（1）原有设备系统新建、更新改造内容由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山口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站原有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自行决定，但必须在原批复的处理工艺基础上进行，不得改变原处理工艺。（2）更新内容在合同期内持续进行（必须确保合同期内整个设施设备正常运行）。（3）新建内容在合同到期后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更新内容资产所有权在合同到期后归属招标人。

新建、更新时间：新建内容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同时在新建、更新改造期间，中标人要按合同要求保持渗滤液正常处理、达标排放。

## （二）项目运营工作主要内容：

1、渗滤液处理站日常的运营管理，并保证渗滤液、浓缩液处理后出水达标排放；

2、渗滤液处理站所有设施设备（包括浓缩液处理设施设备和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的操作、在线联网、耗材更换、添置、升级改造、维修及日常维护保养；

3、渗滤液处理人员的管理；

4、水质分析化验、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5、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安全环保工作；

6、向采购人提供各阶段的工作台账和总结汇报；

7、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和招标人的督查、检查等工作；

8、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由中标人负责规范、妥善处置，并自行承担全部处置费用。中标人必须建设脱水后污泥的贮存场地（防雨、防污染环境），其贮存量按时间计要大于 30 天。由于填埋场已经封场，当条件允许时经双方协商，含水率小于 60%的污泥可以进入填埋场填埋，但采购人只提供场地，中标人自行负责污泥填埋，并承担污泥填埋过程（运输、拆开覆盖、填埋、恢复覆盖等）所有费用。当日污泥量超过日处理渗滤液原液量的 5%时，多出部分须向填埋场交费（按 150 元/吨计费）。

## （三）设计水量及水质

1、设计水量：设计规模为渗滤液 600 立方米/日，浓缩液 200 立方米/日，最大处理能力不小于 1000 立方米/日。处理效率≥95%（不得回排浓缩液等液体）。

2、设计进水水质（以下水质数据仅供参考，实际水质数据以乙方自行测定为准）：

本项目污水来源主要包含四部分，①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后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约 200-300 立方米/日，其水质指标见表 1；②现有调节池贮存的渗滤液，其水质指标见表 2；③垃圾焚烧产生的高浓度渗滤液，约 300-600 立方米/日，所含污染物的浓度取决于接受垃圾的成分，在设计过程中对其他接

受相似成分垃圾的填埋场的有关数据进行分析,根据现有资料,预测这部分的水质见表 3。④飞灰填埋库区产生渗滤液约 50 立方米/日。

表 1 填埋场渗滤液水质表

进水指标	CODCr(mg/l)	BOD5(mg/l)	NH3-N(mg/l)	TN(mg/l)	SS(mg/l)	电导率(ms/cm)	pH
设计最高浓度	7000	1000	3000	3500	1200	21.80	6~9

表 2 调节池贮存渗滤液水质表

进水指标	CODCr(mg/l)	BOD5(mg/l)	NH3-N(mg/l)	TN(mg/l)	SS(mg/l)	电导率(ms/cm)	pH
设计最高浓度	20000	3000	3000	4000	800	30	6~9

表 3 焚烧厂产生渗滤液水质表 单位: mg/L(pH 除外)

进水指标	CODCr(mg/l)	BOD5(mg/l)	NH3-N(mg/l)	TN(mg/l)	SS(mg/l)	电导率(ms/cm)	pH
设计最高浓度	90000	20000	3000	3500	3000	25.80	6~9

### 3、设计出水水质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一般地区排放标准(表 4),当出现无法间接排放等特殊情况时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要达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二规定的浓度限值,浓缩液处理后亦达到以上排放要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如下:(注:若国家出台新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或生态部门提出新的排放要求,则按新标准、要求执行。)

(GB16889-2024)表 4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64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50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35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40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7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4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8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8	总铜(mg/L)	2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锌(mg/L)	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汞(mg/L)	0.0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镉(mg/L)	0.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总铬(mg/L)	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六价铬 (mg/L)	0.0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砷 (mg/L)	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总铅 (mg/L)	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总铍 (mg/L)	0.002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总镍 (mg/L)	0.0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环保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排放标准（最终以生态环境局的要求为准）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5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总氮 (mg/L)	7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氨氮 (mg/L)	4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磷 (mg/L)	8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四）监督考核

**监督考核方式：**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常规监测、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招标人抽检。考核内容包括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处理效率、达标频率等。

##### 1、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

（1）每月处理垃圾渗滤液（含浓缩液）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小于 12000 立方米（含 12000 立方米），当月达标尾水排放量全部扣罚（采购人根据流量计每月考核一次，经招标人批准的维修、停产、减产，招标人供应待处理原液水量不足及其他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情况仍按中标价付费）。

（2）因中标人的原因连续二个月，每月处理垃圾渗滤液达标尾水排放量小于 12000 立方米（不含 12000 立方米），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经招标人批准的维修、停产、减产或招标人供应待处理原液水量不足及其他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情况仍按中标价付费）。

2、处理效率：根据项目渗滤液原液进水口和尾水排放口安装的计量装置数据计算，当月实际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处理效率等于达标尾水排放量除以原液进水量）；若低于 95%则视为不合格，当月达标尾水排放量全部扣罚（采购人根据流量计每月考核一次）。

##### 3、达标频率：

（1）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常规监测，发现尾水有超标情况，扣罚当月达标尾水排放量的 5%（如有行政处罚，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经整改后仍有尾水超标情况的，再扣罚当月达标尾水排放量的 10%（如有行政处罚，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经再次整改后仍有尾水超标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有行政处罚，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监测，监测出超标情况并引起监管部门处罚或造成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社会舆情等）的，扣罚当日达标尾水排放量（如有行政处罚，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抽检，发现尾水有超标情况，扣罚当月达标尾水排放量的 5%；经整改后仍有尾水超标情况的，再扣罚当月达标尾水排放量的 10%；经再次整改后仍有尾水超标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

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五）渗滤液实际达标尾水的计算及确认方式

##### 1、实际达标尾水计量方法

（1）中标人负责在项目进水口和排放口安装计量装置，并向采购人提供有资质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定期校核报告，如有）。

（2）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项目排放口安装的计量装置计算渗滤液处理量。“排放口计量装置显示的处理量”减掉“扣罚水量”即为实际达标尾水量，是采购人支付中标人运营服务费的依据。

2、委托运行期间，中标人应于次月 5 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实际渗滤液原液处理量、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等报表上报招标人，招标人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双方按下列计算方法核实实际达标尾水量，对上个月渗滤液实际达标尾水量予以书面确认。经书面确认的渗滤液实际达标尾水量作为每月计算渗滤液处理费的付费依据。

（1）中标人月处理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小于 12000 立方米（含 12000 立方米）时不付费（经招标人批准的维修、停产、减产或招标人供应待处理原液水量不足及其他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情况仍按中标价付费）；

（2）中标人月处理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大于 12000 立方米（不含 12000 立方米）小于 15000 立方米（含 15000 立方米）时，按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中标价×0.8 付费（经招标人批准的维修、停产、减产或招标人供应待处理原液水量不足及其他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情况仍按中标价付费）；

（3）中标人月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超过 15000 立方米，按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中标价付费；

（4）保底水量：采购人不提供保底水量。

#### （六）责任

1、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成立项目组进场接管，并进行规范化运营且实现出水达标排放，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者重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新的委托运营主体。

2、中标人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运行质量、提升环境效益而按现有设施和设备所制订的成本优化方案必须符合规范和标准，必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一切优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成本优化方案必须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施，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该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无法继续承担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行工作，中标人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在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移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否则，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外，中标人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4、在委托运营期间，由于中标人的过失而使渗滤液处理系统瘫痪，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设备毁坏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根据调节池中的渗滤液积存量及时调整日处理能力，如因调节池污水满溢造成环境污染，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自行处理好与项目周边村民关系，并确保处理后的渗滤液尾水达标排放。如因尾水不达

标排放而造成环境污染或与周边村民产生矛盾纠纷，所有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尾水管道的日常维护，控制好污水站尾水排放口增压泵的压力，防止增压泵压力过大导致尾水管道破裂，否则尾水管道破裂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必须承诺：在合同期内保证资金投入，及时更新、维修设备，确保渗滤液（浓缩液）正常处理，达标排放，绝对不会出现因合同款未能及时支付、或者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而擅自停止履行合同的情况；如果中标人擅自停产超过3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七）服务期满后移交**

1、移交内容：完好的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设备、日常运行台帐以及委托运营期内的各类管理章程、运行资料（专有技术、生产技术档案、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等。移交时系统出水达到排放标准。

2、移交要求：

（1）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移交设施完备、运行良好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及所有资料。

（2）移交时，所有设施设备完好率应达到100%，系统各工段符合合同规定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处于良好的正常运营状态，并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3）所有技术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的专利及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且采购人有权对所移交资料进行利用而无需向中标人告知或受任何约束；

（4）移交前中标人需对纳滤膜、反渗透膜装置的易耗品、易损品（主要指各种膜元件、滤芯）进行全部更新。

####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运营服务期限为3年（如果采购金额提前使用完毕，则运营服务期限随即终止）。

#### **四、付款方式：**

1、**每月渗滤液处理费计算方法：**以中标单价乘以每月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达标尾水量进行计费。即：  
每月渗滤液处理费 = 中标单价 × 月实际达标尾水量 × 付费系数。

2、**支付周期：**项目委托运行处理费每个月支付一次，凭有效发票办理付款（**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未能及时支付或者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情况除外，且招标人免责**）。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各投标人必须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中以单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满分 2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

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且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投标人须于《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函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人最后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4%）。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依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管处置办法》（市数审[2025]11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2.技术分.....（满分 45 分）

##### (1) 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分.....（满分 2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运营与维护方案包括：①运营及维保服务方案；②服务方法、服务计划及进度流程等；③项目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情况；④运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明

确的工作流程、运维人员管理方法；⑤安全措施计划、安全管理及安全保证措施等 5 项内容）的完整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5 分）：“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 3 项以上（含 3 项）的且方案一般、基本可行，计划编制一般、基本可行，拟投入人员少于 5 人；

二档（10 分）：“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 2 项（含 2 项）的且方案一般、基本可行，计划编制一般、基本可行，拟投入人员 6-10 人，且专业较合理、有基本的人员分工；

三档（15 分）：“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 1 项（含 1 项）的且方案较合理、可行，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拟投入人员 11-15 人，且专业合理、分工较明确；

四档（20 分）：“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全部完整且方案合理、计划编制针对性强、可行性很高，拟投入人员大于 15 人，且专业全面合理、分工明确。

**（2）环境保护措施分……………（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根据设备对臭味、噪声、废液、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方面内容）的完整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 分）：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处理设备对臭味、噪声控制、废液、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方面内容）有内容，但针对性差；

二档（3 分）：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处理设备对臭味、噪声控制、废液、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方面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有针对性；

三档（5 分）：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处理设备对臭味、噪声控制、废液、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方面内容）内容全面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

**（3）应急措施方案分……………（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 分）：“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但内容过于简单，不清晰和严谨；

二档（3 分）：“应急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能围绕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制定较合理的应急预案；

三档（5 分）：“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针对特定类型的突发事件制定特定的应急预案(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暴雨应急，各类报警应急等)，预案切实合理，能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且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4）升级改造方案分……………（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升级改造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需要改造的主要内容”提到的供配电系统、生化系统、膜分离系统、自控仪表等，改造升级时间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 分）：升级改造方案不完整，计划不可行，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缺项阐述，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的；

二档（4 分）：升级改造方案简单，计划可行，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缺项阐述，阐述内容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

三档（7分）：升级改造方案基本完整，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阐述，满足采购要求；

四档（10分）：升级改造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计划清晰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5) 服务承诺方案分..... (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内容包括：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内容简单，陈述不清晰，针对性差，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二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良好，方案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较完整，陈述较详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三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优秀，方案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完整，陈述详尽，针对性强；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3. 履约能力分（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满分 35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包含环保运营或污水处理或环境服务相关内容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满分 3 分）

(2) 投标人拥有渗滤液及污水处理相关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每个实用新型专利得 1 分，每个发明专利得 2.5 分（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结果页面，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满分 7 分）

(3) 投标人拟投入到现场的项目经理 1 名，是环境工程/给排水/化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并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均可）的，得 2 分；同时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拟投入到现场的技术负责人 1 名，是环境工程/给排水/化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拟投入到现场的运营主管 1 名，是环境工程/给排水/化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4)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垃圾渗滤液(含浓缩液)全量化（全量化指同时包含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类似项目业绩的（以签订的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合同内容、签订时间等），项目规模 300-500 吨/日的，每个项目得 1 分，项目规模≥500 吨/日的，每个项目得 3 分，（满分 15 分），注：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是（2021 年 1 月以前签订的合同，2021 年 1 月以后仍持续运营的项目，同样计入业绩加分范围）

注：①证书、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需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②拟投入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运营主管均不能为同一人，人员为同一人的只计最大得分分值。

③拟投入人员还需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至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③如拟投入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 4. 综合得分=1+2+3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将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及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主要包括：

#### （一）项目需要改造的主要内容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供、配电系统更新：中标单位要自行评估现有整个渗滤液处理系统的供电系统、配电系统是否能够满足生产运行的需要，如果不能满足生产运行的需要，则中标方要自行更新改造供、配电系统。

#### 2、生化系统新建、更新：

（1）新建生化反应池一座，池容不小于 1000m<sup>3</sup>，并配备相应的曝气混合设备，达到 35Nm<sup>3</sup>/min 的曝气能力；

（2）新建 4 套 MBBR 厌氧系统，每套容积各 100m<sup>3</sup>，内装改性聚氨酯生物膜载体，装填率不少于 20%。

（3）中标单位要自行评估现有的生化系统，使其达到设计处理能力（800 方米/日），最大处理能力不小于 1000 立方米/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池（罐）体、射流曝气器、射流泵、搅拌器、配套的电气设备、仪表、控制等。

#### 3、膜分离系统（800 吨计）改造、更新：

（1）新增 200m<sup>3</sup>/d 纳滤设备，与原来的 600m<sup>3</sup>/d 纳滤设备形成 800m<sup>3</sup>/d 的处理能力；

（2）新增 400m<sup>3</sup>/d 反渗透设备，与原来的 400m<sup>3</sup>/d 反渗透形成 800m<sup>3</sup>/d 的处理能力；

（3）中标单位要自行评估现场原有的膜分离系统的使用现状，确定是否需要自行更新改造、维修等措施，以确保使其达到设计处理能力。

#### 4、维修原有的自控系统、仪表：使其满足系统的自动化需要。

新建、更新要求：（1）原有设备系统新建、更新改造内容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山口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站原有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自行决定，但必须在原批复的处理工艺基础上进行，不得改变原处理工艺。（2）更新内容在合同期内持续进行（必须确保合同期内整个设施设备正常运行）。（3）新建内容在合同到期后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更新内容资产所有权在合同到期后归属招标人。

新建、更新时间：新建内容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同时在新建、更新改造期间，乙方要按合同要求保持渗滤液正常处理、达标排放。

## （二）项目运营工作主要内容：

- 1、渗滤液处理站日常的运营管理，并保证渗滤液、浓缩液处理后出水达标排放；
- 2、渗滤液处理站所有设施设备（包括浓缩液处理设施设备和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的操作、在线联网、耗材更换、添置、升级改造、维修及日常维护保养；
- 3、渗滤液处理人员的管理；
- 4、水质分析化验、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 5、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安全环保工作；
- 6、向甲方提供各阶段的工作台账和总结汇报；
- 7、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和招标人的督查、检查等工作；
- 8、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由乙方负责规范、妥善处置，并自行承担全部处置费用。乙方必须建设脱水后污泥的贮存场地（防雨、防污染环境），其贮存量按时间计要大于 30 天。由于填埋场已经封场，当条件允许时经双方协商，含水率小于 60%的污泥可以进入填埋场填埋，但甲方只提供场地，乙方自行负责污泥填埋，并承担污泥填埋过程（运输、拆开覆盖、填埋、恢复覆盖等）所有费用。当日污泥量超过日处理渗滤液原液量的 5%时，多出部分须向填埋场交费（按 150 元/吨计费）。

### 合同金额：

（一）处理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立方米（¥\_\_\_\_\_元/立方米）。

（二）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_\_\_\_\_元/立方米×500 立方米×365 天×3 年=\_\_\_\_\_万元，最终总金额按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计算（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水费、电费、药剂费、设施设备添置升级和维护维修费、膜及滤芯更换材料及工费、检测检验费、浓缩液处理费、排污费、利润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运营服务期限为 3 年（如果采购金额提前使用完毕，则运营服务期限随即终止）。

### 第三条 乙方工作区域范围

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 第四条 乙方运营期服务要求

- 1、熟悉掌握处理工艺技术，包括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研究等。
- 2、熟悉工艺流程、主要单体设备的技术参数、电气及自控系统、安全及环保措施、运行效果等。
- 3、结合目前渗滤液处理技术的发展情况和日趋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对现有的处理技术、设备及设施提出必要的优化配置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4、制定完善的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方案。
- 5、制定对突发事件的类型分析及相应的应急预案。
- 6、制定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标保证措施方案。

- 7、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并持证上岗。
- 8、制定设备维护方案（包括设备保养计划、日常维修方案等）。
- 9、制定安全管理方案、劳动保护方案等必要的规章制度。
- 10、有规范的报告系统，如每日规范记录水质、水量、药剂使用等内容；每月工作报告等。
- 11、制定运营期满移交及售后服务计划。

## 第五条 监督和考核

### 一、监督考核依据

#### 设计水量及水质

1、设计水量：设计规模为渗滤液 600 立方米/日，浓缩液 200 立方米/日，最大处理能力不小于 1000 立方米/日。处理效率 $\geq 95\%$ （不得回排浓缩液等液体）。

2、设计进水水质（以下水质数据仅供参考，实际水质数据以乙方自行测定为准）：

本项目污水来源主要包含四部分，①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后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约 200-300 立方米/日，其水质指标见表 1；②现有调节池贮存的渗滤液，其水质指标见表 2；③垃圾焚烧产生的高浓度渗滤液，约 300-600 立方米/日，所含污染物的浓度取决于接受垃圾的成分，在设计过程中对其他接受相似成分垃圾的填埋场的有关数据进行分析，根据现有资料，预测这部分的水质见表 3。④飞灰填埋库区产生渗滤液约 50 立方米/日。

表 1 填埋场渗滤液水质表

进水指标	CODCr(mg/l)	BOD5(mg/l)	NH3-N(mg/l)	TN(mg/l)	SS(mg/l)	电导率(ms/cm)	pH
设计最高浓度	7000	1000	3000	3500	1200	21.80	6~9

表 2 调节池贮存渗滤液水质表

进水指标	CODCr(mg/l)	BOD5(mg/l)	NH3-N(mg/l)	TN(mg/l)	SS(mg/l)	电导率(ms/cm)	pH
设计最高浓度	20000	3000	3000	4000	800	30	6~9

表 3 焚烧厂产生渗滤液水质表 单位：mg/L(pH 除外)

进水指标	CODCr(mg/l)	BOD5(mg/l)	NH3-N(mg/l)	TN(mg/l)	SS(mg/l)	电导率(ms/cm)	pH
设计最高浓度	90000	20000	3000	3500	3000	25.80	6~9

#### 3、设计出水水质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一般地区排放标准（表 4），当出现无法间接排放等特殊情况下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要达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二规定的浓度限值，浓缩液处理后亦达到以上排放要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如下：（注：若国家出台新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或生态部门提出新的排放要求，则按新标准、要求执行。）

(GB16889-2024) 表 4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色度 (稀释倍数)	64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50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35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 (mg/L)	40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 (mg/L)	7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 (mg/L)	4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mg/L)	8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8	总铜 (mg/L)	2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锌 (mg/L)	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汞 (mg/L)	0.0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镉 (mg/L)	0.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总铬 (mg/L)	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六价铬 (mg/L)	0.0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砷 (mg/L)	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总铅 (mg/L)	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总铍 (mg/L)	0.002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总镍 (mg/L)	0.0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环保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排放标准 (最终以生态环境局的要求为准)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5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总氮 (mg/L)	7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氨氮 (mg/L)	4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磷 (mg/L)	8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二、监督考核方式为:**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常规监测、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监测、甲方抽检。考核内容包括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处理效率、达标频率等。

1、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

(1) 每月处理垃圾渗滤液 (含浓缩液) 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小于 12000 立方米 (含 12000 立方米), 当月达标尾水排放量全部扣罚 (甲方根据流量计每月考核一次, 经招标人批准的维修、停产、减产, 招标人供应待处理原液水量不足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况仍按中标价付费)。

(2) 因乙方的原因连续二个月, 每月处理垃圾渗滤液达标尾水排放量小于 12000 立方米 (不含 12000 立方米), 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经招标人批准的维修、停产、减产

或招标人供应待处理原液水量不足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况仍按中标价付费)。

2、处理效率：根据项目渗滤液原液进水口和尾水排放口安装的计量装置数据计算，当月实际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处理效率等于达标尾水排放量除以原液进水量）；若低于 95%则视为不合格，当月达标尾水排放量全部扣罚（甲方根据流量计每月考核一次）。

3、达标频率：

(1) 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常规监测，发现尾水有超标情况，扣罚当月达标尾水排放量的 5%（如有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整改后仍有尾水超标情况的，再扣罚当月达标尾水排放量的 10%（如有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经再次整改后仍有尾水超标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监测，监测出超标情况并引起监管部门处罚或造成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社会舆情等）的，扣罚当日达标尾水排放量（如有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抽检，发现尾水有超标情况，扣罚当月达标尾水排放量的 5%；经整改后仍有尾水超标情况的，再扣罚当月达标尾水排放量的 10%；经再次整改后仍有尾水超标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渗滤液实际达标尾水的计算及确认方式

1、实际达标尾水计量方法

(1) 乙方负责在项目进水口和排放口安装计量装置，并向甲方提供有资质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定期校核报告，如有）。

(2) 甲方和乙方根据项目排放口安装的计量装置计算渗滤液处理量。“排放口计量装置显示的处理量”减掉“扣罚水量”即为实际达标尾水量，是甲方支付乙方运营服务费的依据。

2、委托运行期间，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实际渗滤液原液处理量、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等报表上报招标人，招标人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双方按下列计算方法核实实际达标尾水量，对上个月渗滤液实际达标尾水量予以书面确认。经书面确认的渗滤液实际达标尾水量作为每月计算渗滤液处理费的付费依据。

(1) 乙方月处理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小于 12000 立方米（含 12000 立方米）时不付费（经招标人批准的维修、停产、减产或招标人供应待处理原液水量不足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况仍按中标价付费）；

(2) 乙方月处理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大于 12000 立方米（不含 12000 立方米）小于 15000 立方米（含 15000 立方米）时，按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中标价×0.8 付费（经招标人批准的维修、停产、减产或招标人供应待处理原液水量不足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况仍按中标价付费）；

(3) 乙方月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超过 15000 立方米，按实际达标尾水排放量×中标价付费；

(4) 保底水量：甲方不提供保底水量。

## 第七条 渗滤液处理费结算方式

1、每月渗滤液处理费计算方法：以中标单价乘以每月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达标尾水量进行计费。即：

每月渗滤液处理费 = 中标单价 × 月实际达标尾水量 × 付费系数。

**2、支付周期：**项目委托运行处理费每个月支付一次，凭有效发票办理付款（**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未能及时支付或者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情况除外，且甲方免责**）。

#### **第八条 对乙方的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成立项目组进场接管，并进行规范化运营且实现出水达标排放，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者重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新的委托运营主体。

2、乙方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运行质量、提升环境效益而按现有设施和设备所制订的成本优化方案必须符合规范和标准，必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一切优化费用由乙方承担。成本优化方案必须按乙方的投标文件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该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由于乙方的原因无法继续承担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行工作，乙方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在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移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否则，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外，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4、在委托运营期间，由于乙方的过失而使渗滤液处理系统瘫痪，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设备毁坏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应根据调节池中的渗滤液积存量及时调整日处理能力，如因调节池污水满溢造成环境污染，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自行处理好与项目周边村民关系，并确保处理后的渗滤液尾水达标排放。如因尾水不达标排放而造成环境污染或与周边村民产生矛盾纠纷，所有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协助采购人做好尾水管道的日常维护，控制好污水站尾水排放口增压泵的压力，防止增压泵压力过大导致尾水管道破裂，否则尾水管道破裂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承诺：在合同期内保证资金投入，及时更新、维修设备，确保渗滤液（浓缩液）正常处理，达标排放，绝对不会出现因合同款未能及时支付、或者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而擅自停止履行合同的情况；如果乙方擅自停产超过 3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九条 双方约定**

1、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偷排、将污水或将出水稀释后再排放的弄虚作假行为的，扣除当月的全部运营费用，所造成的污染环境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相关文件要求操作，如因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达标处理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生产要求安排工作，及时对垃圾渗滤液处理及尾水排放，并确保达标。

5、委托运营期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帐、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乙方完整移交给甲方。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6、委托运行过程中，乙方要保证甲方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如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损坏设备需按原有品牌及品质进行更换，采用替代产品应优于原有设备。

7、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处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场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甲方规定处罚。

8、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9、乙方必须按要求完善各种操作和安全生产提示标志，按规定配备各种消防安全设施设备。

#### **第十条 服务期满后移交**

1、移交内容：完好的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设备、日常运行台帐以及委托运营期内的各类管理章程、运行资料（专有技术、生产技术档案、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等。移交时系统出水达到排放标准。

2、移交要求：

（1）合同期满，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移交设施完备、运行良好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及所有资料。

（2）移交时，所有设施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100%，系统各工段符合合同规定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处于良好的正常运营状态，并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3）所有技术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的专利及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且采购人有权对所移交资料进行利用而无需向乙方告知或受任何约束；

（4）移交前乙方需对纳滤膜、反渗透膜装置的易耗品、易损品（主要指各种膜元件、滤芯）进行全部更新。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设备升级改造方案、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环境保护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2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单位备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函。（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投标人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注：联合体投标时，第1、4-7项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升级改造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应急措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服务承诺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关于绝对不会因非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或者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而擅自停止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函（**必须提供**）；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至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垃圾渗滤液（含浓缩液）全量化处理类似项目业绩的（以签订的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合同内容、签订时间等）（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相关材料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格式二）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加盖 CA 证书签章）：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相关材料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相关材料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明函（格式）

致：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且盖章、签字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相应人员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8.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加盖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联合体投标时，第 1、4-7 项资格响应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函

致：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单位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1、按招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全部条款和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人民币（大写）      /立方米（¥：      元/立方米）。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日期：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须列明联合体各方的通讯地址相关信息，“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函”中以单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升级改造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3.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4.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5.应急措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6.服务承诺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7.投标人关于绝对不会因非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或者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而擅自停止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函（必须提供）；**

**书面承诺函（格式）**

（根据要求自拟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由牵头人盖章及牵头人的相应人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即可。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至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由牵头人盖章及牵头人的相应人员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即可。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联合体投标时，“企业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

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注：“单位名称”处填写声明方单位名称，由声明方单位盖章即可。

10. 投标人2021年以来具有垃圾渗滤液（含浓缩液）全量化处理类似项目业绩的（以签订的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合同内容、签订时间等）（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